卫生部、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 E7 94 9F E9 83 A8 E3 c80 324570.htm 卫生部、财政部关于 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(卫农卫发〔2006 〕4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财政厅局,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、财务局: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 开展以来,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 精神,积极稳妥地开展试点工作。总的看,试点进展顺利, 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。2005年,审计署组织对15个省份 的20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(市、区)合作医疗基金的 筹集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。结果显示,有些地区 还存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执行不到位,基础管理工作薄 弱等问题。如一些地区在试点初期违反规定下任务、定指标 , 垫付参合资金, 虚报参合人数, 套取财政补助资金; 一些 试点县(市、区)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础资料和管理工作不 到位,参合农民基本信息不完整;一些地区补偿方案不尽合 理,医药费用出现不合理增长,影响农民受益程度:个别地 区财政补助不能及时足额到位;有的试点县(市、区)合作 医疗基金未按要求储存,个别地区出现挤占、挪用合作医疗 基金的现象。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, 不断完善试点方案,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,现就有关工 作通知如下:一、加大宣传力度,引导农民自愿参加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。各地应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 (国办发〔2004〕3号)和卫生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

、农业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卫农卫 发〔2006〕13号)精神,加强管理和监督,特别要遵循农民 自愿参加的原则,通过宣传教育,引导农民自愿参加合作医 疗。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不得强迫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,不得强制收取农民参合资金,不得强迫任何机构、个 人垫资代缴参合资金,坚决杜绝虚报参合人数等弄虚作假的 行为。征缴机构在向农民收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时,必 须向农民开具由省级财税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,及时、 足额将资金纳入合作医疗基金专户。同时,认真做好参合农 民登记、注册与换发证工作,并加强对参合农民基础资料的 管理。 二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,按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。地 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落实应由本级财政 负担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,并保证按规定及时拨付 到位。要确保农民个人缴费资金、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 资金及时足额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,严禁滞留上 级财政补助资金,更不得搞虚假配套资金。地方财政部门要 按规定将经办机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,保证 经办机构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经费,严禁从合作医疗基金中提 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